

訴 賀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 日大字第 A9400632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4 年 6 月 8 日在中山高速公路北上 17 公里處執行車輛排煙檢查勤務，經目測判定訴願人所有 XXX-XX 號自用大貨車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不符交通工具排放標準，遂以 94 年 7 月 5 日柴 A5700050 號汽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系爭自用大貨車應於 94 年 7 月 19 日前至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或北投區○○街○○號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接受儀器檢驗。惟訴願人逾期未將系爭車輛送檢，原處分機關復以 94 年 8 月 25 日同一編號汽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再次通知訴願人，請其將系爭車輛於 94 年 9 月 8 日前至指定地點完成檢測。嗣系爭自用大貨車仍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，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規定，掣發 94 年 10 月 26 日第

C

00001462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2 日大字第 A9400632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1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11 日經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2 月 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73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大字第 A94006328 號處分書）提起訴願案，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

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